

略论市场经济的历史作用

□ 高 清 海

从计划经济体制转向市场经济体制,是我国社会生活的重大转折。市场经济一进入我们的现实生活,就显示了强大威力,人们也从中感受到了它的巨大的冲击力量。

人们首先感受到的,是它给我们的生活带来了很多的方便,使相当数量的人开始走上富裕道路;为我们的生产活动注入了强大的动力、活力,使我国经济迅速走向了繁荣。这些都是人们所欢迎的。就这一方面现在我们可以这样说,人们从切身体验中已经认同、接受并开始习惯了市场经济这一新事物。

但另一方面,人们也感受到了一种压力。从生活体验中人们朦胧地意识到,转向市场经济决不仅仅是经济活动方式的改变,它已经形成了一股冲击波,影响到了社会生活包括家庭生活在内的方方面面,发展下去必将使整个社会生活、社会面貌发生重大改变。为此,适应生活根基的转换,人们不得不重新选择自己的社会定位、价值取向和行为模式,也不能不去考虑个人未来的前途、命运,一些人因此而产生某种失去了天然依托的惶惑情绪,那是很自然的事。

还有一层。人们除了从市场经济感受到了好处以外,伴随市场经济的发展,同时也看到在社会上滋生并助长了许多消极的乃至污浊的东西,如追逐金钱的拜金主义,只为自己计算的利己主义,无尽挥霍享乐的物欲主义等等。这使人产生一种疑虑,担心市场经济的发展会导致“精神滑坡、文化萎缩、道德沦落”。这样的担心也是不无根据的。

市场经济究竟是好还是坏,为什么我们非得走这条道路不可?市场经济作为社会发展必经阶段的历史作用究竟是什么,它为什么会有那样大的冲击力?

我们是在缺乏切身历史经验、思想理论准备也并不很充足的条件下走进现代市场经济的。在初始阶段,人们凭靠感受去认识市场经济,对它产生那样那样的不同看法和议论是理所当然的。时至今日,在有了一段实践并且需要进一步深化发展的情况下,就应当从感性的直观提高到理性自觉,从理论上理清上述的那些问题。

市场经济,顾名思义当然首先是一种经济的活动形式。从经济学角度说,市场经济属于高度发展的商品经济,它是通过市场交换、依靠价值规律,使资源的调节和配置达到优化的一种经济运行方式。

关于市场经济的经济方面的作用和意义,比较容易了解,过去人们谈论得也比较多。然而市场经济并不只是一种经济的活动形式,它的作用也决不仅仅限于经济活动领域。从历史的观点去看,市场经济同时是人们在发展的一定阶段相结合的一种不可逾越的社会关系的形式,它在历史上也是作为社会的交往形式而起作用的。这个方面更加本质地体现了市场经济的历史作用和普遍意义。然而正是这一方面通常人们注重得很不够,谈论得也不很多。

按照马克思的观点,经济表现的本来主要是人和人的关系。市场经济所体现的人和人的关系的特殊之处就在于,它在社会分工高度发展的基础上,以个人为利益本位和活动主体,人们相互之间由于商品和货币的交换而结成了一种既是平等而又处在竞争中的一体化关系。这也就是通常所说的,它是通过物和物的联系而建立起来的人和人的社会联系。社会关系形式的改变,也就是人的改变。平等和竞争关系所创造的是各自具有独立性的人。市场经济也就是独立个人从事自主活动的一种社会化的交往形式。

马克思曾把人的历史成长和发展过程区分为三

个大的阶段,并指出了与此相适应的人的三种存在形态,这就是:①初期自然形成的“人的依赖关系”的形态;②“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的形态;③在个人全面发展基础上形成的人的“自由个性”的最高形态(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46卷上卷第104页)。按照马克思的这一理论,市场经济所表现的人和人之间的关系就是人的发展中的第二大形态。

最初的人是以群体形态存在的,在那时自然性的血缘、地缘关系构成了人与人相互联系并结为一体的天然纽带,这就意味着,那时的人是不具有独立性的。人不但必须依赖于自然和自然性的联系纽带,个人必须依存并附属于狭隘的人群共同体,人人与人之间也只能处在等级隶属的人身依附关系中。只是随着社会分工、机器生产、商品交换、市场经济、自由贸易等的发展以及由它们所推动的民族和地域的历史转变为世界历史,使自然的狭隘共同体趋于瓦解,个人才有可能占有人的“类”能力,从对自然和群体的依赖中解脱出来,走上独立发展的道路。市场经济正是属于这种独立个人自主活动的经济形式。

社会的发展归根结底不外就是人的发展,而人的发展归根结底也就是个人的发展。市场经济既是个人走向独立过程中形成的一种适于个人自主活动的社会交往形式,那么它的作用也就主要在于促进独立个人的生成。所以可以说,推动个人走向独立,这就是市场经济交往形式的根本历史作用。

个人走向独立,个人成为自主活动主体,这意味着潜藏于个体生命本质的人的无尽创造能力获得了解放和发挥。市场经济所以具有巨大的活力就是来源于此。市场经济的强大冲击力也是根源于此。进一步说,当今世界的一切现代的文明成果,如生产的社会化、科技的现代化、行为的法制化、政治的民主化等等,也都是在这一基础上,由于充分发挥了个人的自主性、能动性、创造性而形成和创造出来的。没有个人的独立,这一切都是很难谈到的,也是难以设想的。

当然,像人的一切历史活动形式都具有两重性一样,市场经济的活动形式也并不是十全十美的。作为特定发展阶段不可逾越的历史形式它有积极的进步的作用,同时也带有不可避免的负面的社会作用。例如,市场经济通过物的联系把人们从人身依附的社会关系中解放出来,变成独立活动的自由主体,当它把社会关系从人身依赖转变为对物的依赖之时,也就把人置于金钱的支配之下,变成了物的奴隶。货

币拜物教就是由此产生的。再如,市场经济确立了个人本位的利益格局,在一个方面它把单个人变成了自身主体,调动了个人的积极性,发挥出了个人的创造性;而在另一方面,由于它强化了社会分工、加深了利益分割,也就会促使个人向片面化方向发展,并在个人之间造成以往所没有过的紧张关系和矛盾冲突。

市场经济这两个方面的作用,犹如刀的刃和背的关系,是不可能拆解开来的,其中的一方只能寓于另一方之中。正因为如此,所以马克思把“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看作仅属人的发展的“第二大形态”,而没有规定为最高形态。第二形态就意味着是一个中介形态。一方面它是向更高形态的过渡阶段,人们不能停滞于此,必须进一步提高到第三形态。但另一方面,第二形态同时也意味着它是进入更高形态的必经历史阶段。

我们全面地认识市场经济,这些就都需要看到。既要从经济方面去认识市场经济,也要从人和社会发展的方面去认识;既要看到市场经济的负面的社会作用,更要看到它的不可替代的积极的社会历史作用。从这里我们可以了解,马克思关于人和社会发展的三形态学说,不但为我们理解市场经济提供了一个理论基础,而且更重要的是提供了一个如何看待这一历史形式的方法论原则。运用这一理论,对于我们今天所实行的市场经济以及它的各种问题才会有一个客观的、全面的、实事求是的认识和评价。

我们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体制,是为了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即走向富民强国达到共同富裕。但我们决不能忘记人是一切发展的根本这一条。解放生产力首先是人的解放。所谓现代化,从根本上说也就是人的现代化。我们什么都能引进或者购进,唯有人(总体)既不可能购进,也不可能引进。我们今天存在的各种问题,从某种意义上可以说主要也是人的问题。生产的效益实质是人的效益,产品质量实质是人的质量,如此等等。所谓“用钱买不来现代化”主要就是指人不可能用钱买得来。而人不首先现代化,一切现代化的技术、设备都是无用或无效益的。人的改变是一项基础工程,必须放在基础地位去对待。

人的现代化,包括多方面的内涵,首先和根本的是人的社会化问题。马克思所说的“人的独立性”实质就是人的社会化。因为人只有凭借社会所创造的“类”的能力才能获得并具有自身独立能力。所以个人走向独立决不意味着摆脱社会、摆脱对他人的依

赖,恰恰相反,而是要从片面性的和固定化的人身依赖走向所有个人之间更加全面的相互依赖关系。这就是市场经济的交往形式。有了社会化的独立的个人,或者说,在人的关系上现代化了,进一步才谈得到人的思想的现代化、人的素质的现代化、人的行为方式的现代化等等。这也就是我们必须走市场经济这条道路的深层根据。

我国属于发展中国家,这就意味着我们比起今日世界上的发达国家来还是落后的。我们的落后表现在许多方面,而最为根本的,还在人的发展的这个方面的落后。个人不具有自主性,不能充分发挥每个人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社会就不可能具有充分的活力,当然也就不能得到迅速的发展。这也就是我们的改革所要解决的根本问题。

改革,说到底,就是赋予人们以自主权,使每个人在他们各自的岗位上都能充分发挥他们的自主性,发挥出他们各自的聪明才智和创造才能。改革的活力来源于此,社会得以迅速发展的动力也来源于此。所以从农村改革到城市改革到一切工作的改革,最后走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一轨道,应当说是完全合乎逻辑的发展。只有经过市场经济的培植和锻炼,人们才能充分社会化进而走向现代化。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个人从人性压抑中解放,人的欲望喷勃而出,以往的道德原则也会受到严重的冲击,社会上出现某些不健康的甚至丑恶的现象也就不可避免的。为此,我们必须加强法制建设,从价值观方面进行引导,积极地倡导和培植人们的人格意识和道德意识。我们实行的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应当充分发挥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去解决出现的这些问题。

但我们也必须认识到,市场经济的历史作用既然主要在于改变人,那么,它对旧有的人和人的关系及其准则和观念,就必然会产生瓦解和摧毁的作用。这里正是表现了市场经济的积极的意义。对市场经济我们只能用变革的观念,而不能拘于习惯用旧有的公平尺度和道德准则去看待它、衡量它。这就是说,我们应当区别社会上陈旧的东西和市场经济固有的负面作用,这是不同的两回事。我们不能把以往缺乏现实生活根基、原本就属虚幻性质的“道德”准则和“公平”尺度的“沦落”,看作是发展市场经济而付出的“代价”;也不能把市场经济看作是“道德”和“公平”本性对立的,因而需要在它之外以另一

种原则去限制市场经济的发展。以本来就该被抛弃的准则和尺度去限制市场经济的发展,只能得到恰好相反的结果;把它们看作不得不付出的“代价”这种认识,也会导致弱化乃至动摇发展市场经济的决心。

市场经济有市场经济自身的公平,市场经济的“效率”就是由此产生的,如各自为独立主体、协商交易、平等竞争、互为目的和手段等。我们很难设想没有任何公平的“效率”。道德也如此,市场有市场的人际准则,如彼此尊重独立人格、遵守契约、恪守信用、自我负责等。市场经济的这些原则与人的更高形态相比,当然属于初级的。但比起人的依赖关系来,却是重大的进步,现阶段应当看作是公平和道德的。市场经济的作用就在于以历史性的公平和道德取代第一阶段的原则,并为进到第三形态的更高公平尺度和道德原则准备条件。

市场经济的负面作用主要来自于个人利益本位的两重性质。要发展个人利益就难免会滋生或助长拜金主义、利己主义等等。这属于市场经济自身规定中的否定性。市场经济除了否定性还有自身的肯定性。个人本位会产生利己的个人主义,同时它也能够产生以个人独立人格为基础的真正社会性的集体利益及与此相适应的社会集体观念。因为市场交换本身既是利己的(个人是目的)同时又是利他的(个人又是手段);而且个人只有成为目的才能够成为手段,也只有成为他人的手段才能成为自身的目的。通常所说的“集体”在历史上具有两种不同存在形式,与此相应地也就有着两种“集体”涵义:以群体为本位的集体和以个人为本位的集体。个人获得独立性以前的集体实质是“群体”,这种集体是超个人的存在;只有个人独立之后形成的集体才是真正意义的集体。马克思所说在共产主义社会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的那种集体,就是从这种集体的基础发展出来的。因此,我们要消除市场经济的负面作用只有凭借市场经济的自身的力量,在深化发展市场经济过程中去求得解决。

我们有了对市场经济的这样的全面观点,才会坚定我们发展市场经济的决心,并以实事求是的态度正确对待市场经济及其各种问题。

(本文作者:吉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责任编辑:关连珠